

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考選部選規字第 091130035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考選部選規字第 0961300521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原名稱：監場人員選聘要點）並自 96 年 11 月 23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考選部選人字第 0992200554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考選部選人字第 1052200569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5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選部選人字第 1082200406 號函修正全文

- 一、依考試法規舉辦各種考試，監場人員之選聘依本要點行之。
- 二、各試區置試區主任一人，由熟諳考選業務之簡任人員或薦任第九職等人員充任。但未分區僅設一試區之考試，由場務組組長兼任試區主任。各試區每十試場置巡場主任一人為原則，必要時得視考試性質、試場分布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之；並由熟諳考選業務之簡任人員或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人員充任。各試區每一試場置監場主任、監場員各一人為原則，電腦化測驗得視實際需要分置系統管理員、系統操作員。借用學校為試區時，該試區得置不限定巡場範圍之巡場主任二人，由該校校長或相關處室主任充任。
- 三、監場人員，須由現任委任及相當委任以上公務人員或國民小學以上合格教師，年滿二十歲，六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康，足以勝任監場工作者充任，並經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監場人員講習訓練合格，領有本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者，優先選聘。國家考試依法延期舉行，致監場人力出缺者，得選聘領有本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之六十五歲以下退休公教人員充任之。
- 四、監場人員，就考試院暨所屬機關及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人員選聘，並得就試區所在地學校教職員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選聘之。但為因應特殊需求應考人，得選聘具有相關專長人員充任之。前項機關、學校於遴薦人員時應填具遴薦表並負審查之責。考試遇有監場人員不足時，得由本部人員推薦合格人員，並填具推薦表，送場務組審核。
- 五、各項考試場務組遴選監場人員時，應先行以本部限制監場人員管理系統篩選，排除限制監場人員後，列冊報請核定。依第四點第三項推薦之監場人員，由場務組就本要點規定審查。
- 六、監場人員監場時有遺失試卷（卡）或試題、擅自更改試題文字或解釋試題內容、偶發事件處理不當引發嚴重後果等重大過失，由辦理試務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構）、學校給予適當懲處，爾後並不再遴聘。
- 七、監場人員監場時，應注意整肅儀容，不得遲到或在試場內進食、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打盹、閱讀書報、批改作業、閒談、使用行動電話、戴聽耳機、擅離崗位、誤發試卷（卡）、翻閱應

考人已繳之試卷(卡)、接受應考人饋贈及其他不嚴格執行監場情事，或未依規定參加監場會議等情事者，列入巡場紀錄表記載；巡場主任擅離崗位或就責任區內所發生之違規或突發事故處理不當，列入試區主任督導紀錄表記載；並視其情節輕重，停止監場工作六個月至一年。

八、監場人員如遇有應考人或其親友不當請託等情事，應即告知辦理試務機關調整監考之試場。

監場人員於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迴避有關試區或試場監場工作。

監場人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停止監場工作六個月至一年。

九、監場人員執行監場任務，對防止或發現應考人之重大舞弊，有具體事實或對試場偶發事件處理得當，足以維護考試信譽，著有貢獻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構)、學校給予適當獎勵。

十、監場人員於監場資料發送後辭退監場工作，一年內累計三次者，停止監場工作三個月；參加監場會議一年內遲到或早退累計二次者，停止監場工作三個月；缺席累計二次者，停止監場工作六個月。

第一項一年內累計期間及第一項、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限制監場期間，自各該項考試辦理完畢之次日起算。

監場人員有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情事之一者，由辦理試務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其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及推薦人。

監場人員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視情節輕重，其推薦人自各該項考試辦理完畢之次日起，停止推薦監場人員六個月至一年。

十一、場務組應於考試結束後五日內，將試區主任督導紀錄表、巡場主任巡場紀錄表陳核。

前項紀錄表如有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點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場務組應移請本部人事室登錄本部限制監場人員管理系統，其推薦人並依第十點第四項規定辦理。